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董事委任及轉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如下變更，生效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一) 劉雪樵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與其附屬銀行(「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專責風險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會員，曾於政府部門或半官方組織擔任與監督金融財務機構相關工作接近二十年。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劉雪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機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照大新銀行、並參考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銀行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劉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3,414,000港元。雖然劉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二) 邱達宏先生(59歲)因榮休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曾於北美洲、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工作，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經驗。

邱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為期三年，惟需於本公司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並於委任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邱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仍有待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產生歧見，亦無任何與其轉任相關事項需予呈報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以外，劉先生及邱先生已各自確認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先生及邱先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原啟佐先生及邱達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